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景中

朱弘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毀棄損壞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20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737號、111年度偵字第9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景中因遭案外人楊馨慧欠款不還，心生不滿，邀約被告即友人朱弘銘、同案被告即女友洪依婷（原審另行審結）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晚間，由同案被告洪依婷駕車搭載被告游景中、朱弘銘一同前往楊馨慧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惟楊馨慧於當時已非居住於上開建築物內，上開建築物及隔壁450之6號建築物分別係由楊馨慧之弟即告訴人楊沛睿、楊馨慧之親戚楊正容、楊學宇居住）。被告游景中、朱弘銘、同案被告洪依婷即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游景中、朱弘銘及同案被告洪依婷朝上開建築物騎樓丟撒冥紙，被告朱弘銘徒手打上開建築物鐵門之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方式，致使

01 居住於上開建築物及隔壁450之6號建築物之告訴人楊沛睿等
02 人心生畏懼。同案被告洪依婷返回車上等候後，被告游景
03 中、朱弘銘再基於毀損之犯意及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
04 由被告游景中持甩棍、被告朱弘銘徒手及持現場之花瓶共同
05 毀損停放在上開建築物前①告訴人楊沛睿所有車牌號碼0000
06 -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牌、左側及右側車身、前後擋風
07 玻璃、②陳孟茹所有由告訴人楊沛睿使用車牌號碼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身、③楊雅榛所有由告訴人楊沛睿使用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身及④隔壁450之6
10 號建築物前楊正容之妻即告訴人顏翠滿所有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自用小客車及⑤告訴人楊學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牌、左側及右側車身、前後擋風玻璃、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上開車輛有多處損
14 傷，減損保護、美觀及效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楊沛睿、楊
15 正容、楊學宇、顏翠滿等人，期間被告游景中並不停咆哮，
16 被告游景中、朱弘銘則以此加害財產之方式，恐嚇告訴人楊
17 沛睿、楊正容、楊學宇、顏翠滿，致生危害於告訴人楊沛
18 睿、楊正容、楊學宇、顏翠滿之安全。嗣經告訴人楊沛睿等
19 人報警處理，經警於案發現場附近之超商查獲被告游景中等
20 人，並經被告游景中同意，扣得上開甩棍1支。因認被告游
21 景中、朱弘銘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
22 54條毀損等罪嫌等語。

23 二、原審判決略以：本件告訴人楊沛睿、楊正容、楊學宇、顏翠
24 滿告訴被告游景中、朱弘銘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25 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
26 嫌，二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查被告2人係
27 為達同一索討債務之目的，而有徒手拍打鐵門、丟撒冥紙及
28 持甩棍、花瓶減損本案自用小客車及機車用益價值之毀損行
29 為，以及同時帶有恫嚇意味之恐嚇行為，主觀上應係基於單
30 一犯罪目的，而出於一個犯罪意思之決意，於密接時、地實
31 施毀損、恐嚇等犯行，各行為並有重疊或局部同一，是應認

01 被告2人係以1行為同時損壞告訴人楊沛睿、楊正容、楊學
02 宇、顏翠滿所有或所支配管領之物品，並同時恐嚇告訴人楊
03 沛睿、楊正容、楊學宇、顏翠滿，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依同法第
05 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等與被告2人和解，並
06 具狀撤回告訴，有111年8月22日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
07 稽（見原審卷第71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08 之判決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按單一性案件，由於刑罰權單一，就其全部事實，自不得割
11 裂，而應合一審判，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
12 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
13 第267條、第348條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單一性案件，包括
14 事實上一罪暨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案件，
15 所謂單一性不可分，必須全部事實之各部分俱成立犯罪，始
16 足當之，如其中部分有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即與
17 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係可言。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
18 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起
19 訴或上訴見解之拘束，其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
20 院固可認定為可分之數罪案件而為數罪之諭知；其以可分之
21 數罪案件起訴者，法院亦可認定為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而為
22 合一之判決。又裁判上之一罪，其中一部分為告訴乃論之
23 罪，未經告訴或告訴後又撤回告訴，應就非告訴乃論之罪部
24 分為實體上之判決，不得以其中一部分為告訴乃論之罪，既
25 未經告訴或告訴後又撤回告訴，而就另非告訴乃論之部分，
26 亦認應一併諭知不受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
27 決、9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參照）。是檢察官就被告犯
28 罪事實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院審理結果固同認
29 定為不可分之單一案件而為判決，惟若其中部分有應為無
30 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即與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
31 係；於起訴事實部分為告訴乃論之罪，部分為非告訴乃論之

01 罪均屬有罪時固應併為合一判決，惟告訴乃論之罪之經撤回
02 告訴後，此部分已欠缺訴追條件，雖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然
03 就非告訴乃論之罪部分仍應依法審究，不得一併諭知不受理
04 判決甚明。

05 (二)本件被告2人於上揭時、地，涉犯毀損、恐嚇罪名，經檢察
06 官依法起訴，認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恐嚇及毀損
07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在案。原審審理結果認被
08 告2人所犯上開2 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9 應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原無不合。惟於原審辯論終結前，
10 告訴人4人已就告訴乃論罪之毀損罪部分撤回告訴，此部分
11 顯已欠缺訴追條件，雖應依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就其
12 2人所涉犯非告訴乃論罪之恐嚇罪部分仍為本件檢察官之起
13 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此部分自為原審法院審判之對象。原
14 審竟因告訴人4人已就被告2人被訴毀損罪部分業經撤回告
15 訴，以被告2人被訴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之毀損罪處斷為
16 由，併就被告2人被訴之恐嚇罪諭知不受理，自有未合。

17 四、原審未予詳察，以被告2人被訴毀損、恐嚇罪，具有想像競
1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於該毀損
19 罪部分經告訴人4人撤回告訴後，誤將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
20 03 條第3 款規定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自非妥適。檢察官
21 提起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將原
22 判決予以撤銷；本件係因原審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為
23 顧及被告2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審
24 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後段、第372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提起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30 法官 陳 鈴 香
31 法官 游 秀 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賴 玉 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